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》规定，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。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、6月17日、6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、2015-042、2015-043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，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